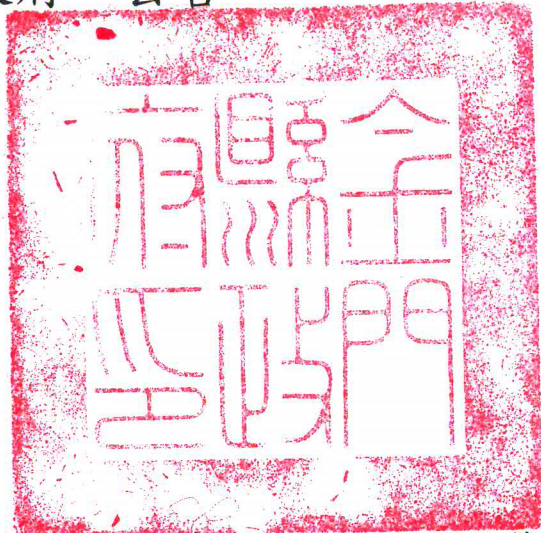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40007573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103年度專案檢討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
(二)金城鎮公所。

(三)金寧鄉公所。

(四)金沙鎮公所。

(五)金湖鎮公所。

(六)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福海